**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聘请顾问教授的实施办法**

　　为推进大学国际化战略，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聘对象与条件

　　顾问教授是高等学校授予境外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其受聘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我校客座教授三年以上，具有较为突出的学术水平，并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2、未曾受聘我校客座教授，但有很高的学术造诣，能够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专家学者。

　　二、聘请程序

　　1、提出人选：各院系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受聘条件提出拟聘人选。

　　2、确定名单：由校国际化专家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顾问教授聘请名单（一般每年安排二次审议，也可以临时召集审议或通讯审议），并由校长签署聘书。

　　3、授予称号：相关院系主持举行相应的授予仪式，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聘书。

　　三、其他要求

　　1、顾问教授为有期限的荣誉学术称号，期限一般为五年。

　　2、因对外交往需要，授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知名人士顾问教授称号，须按规定程序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3、授予台湾地区人员顾问教授称号，须按规定程序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4、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承诺授予顾问教授称号。

　　5、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相关院系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顾问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学科建设、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各院系也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相关信息备案工作。

　　6、申报单位须每年对顾问教授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提交评述报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四、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